



# 中華民國113年度 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

##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準備用具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二)時間開始時，始得翻開試題紙，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（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- (三)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四)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1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六)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車城國中語文競賽網站。